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66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30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330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江门市江海区 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3308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84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0.936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给被征地集体，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8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9 人、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65664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23120 元、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53352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67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村雄文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6297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629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江海区外海街 道办事处东南村雄文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 和安置方案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村雄文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6297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778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77.925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给被征地集体，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8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9 人、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65664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23120 元、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53352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68号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村桥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947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947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

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江海区外海街 道办事处东南村桥安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 和安置方案

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村桥安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9478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686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17.290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给被征地集体，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8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9 人、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65664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23120 元、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53352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